

# 【稅法與申報實務】補充資料

編號：TACG12R-2

謝萬華老師 提供

Topic：所得稅罰則

- 1.補稅加計利息，一年為限，1,500 元以下免徵
- 2.檢舉獎金為罰鍰 20%，收到罰鍰 3 天給
- 3.(1)未依規定申報，但有在收到滯報通知 15 日內補報：加徵稅額 10%滯報金（1,500 元~30,000 元）  
(2)未依規定申報，且未在收到滯報通知 15 日內補報：加徵稅額 20%怠報金（4,500 元~90,000 元）

例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，經稽徵機關催報後仍未申報，該公司 111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 4,000 萬元，其經營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28%、淨利率 20%，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核定之稅額為何？又怠報金為何？（112 年會計師）

答：核定稅額=4,000 萬\*20%\*20%=160 萬元

怠報金=160 萬\*20%=32 萬元(取 9 萬元)

- 4.(1)已依規定申報，但有短漏報所得者：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
- (2)未依規定申報，經發現有應補徵稅額：處所漏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

(3)獨資、合夥有短漏報所得者，比照公司處罰

(4)公司如違反前(1)、(2)，如處於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：

除了上述罰則後，外加 4,500 元~90,000 元

### 【公司】

所漏稅額=正確淨利\*20%-原申報淨利\*20%

罰鍰=所漏稅額\*倍數

如正確淨利為負數時

罰鍰=所漏所得額\*20%\*倍數(4,500 元~90,000 元)

### 【獨資、合夥】

所漏所得額=正確淨利-原申報淨利

罰鍰=所漏所得額\*公司稅率\*倍數

如正確淨利為負數時，以 0 表示

例 1：大大公司民國 112 年申報課稅所得額 100 萬，已知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，應處罰鍰多少？(假設有簽署承諾書以 0.4 倍計算罰鍰)

解析：所漏稅額=300 萬\*20%-100 萬\*20%=40 萬

罰鍰=40 萬\*0.4=16 萬元

例 2：大大行號民國 112 年申報課稅所得額 100 萬，已知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，應處罰鍰多少？(假設有簽署承諾書以 0.4 倍計

算罰鍰

解析：所漏所得額=300 萬-100 萬=200 萬

所漏稅額=200 萬\*20%=40 萬

罰鍰=40 萬\*0.4=16 萬元

例 3：大大公司民國 112 年申報課稅所得額-300 萬，已知短漏報所

得額 200 萬，應處罰鍰多少？(假設有簽署承諾書以 0.4 倍計

算罰鍰)

解析：所漏稅額=200 萬\*20%=40 萬

罰鍰=40 萬\*0.4=16 萬元(大於 9 萬元，故取 9 萬元)

例 4：大大行號民國 112 年申報課稅所得額-300 萬，已知短漏報所

得額 200 萬，應處罰鍰多少？(假設有簽署承諾書以 0.4 倍計

算罰鍰)

解析：所漏所得額=-100 萬-0=-100 萬

所漏稅額=0(-100 萬免課徵)

罰鍰=0\*0.4=0 元

5. **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**，不論有無依規定申報，只有短漏報

者：處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

6. **信託罰鍰** 5%，金額 15,000 元~300,000 元，只有扣繳憑單

7,500 元

7.(1)未依規定辦理**扣繳稅額**，**已在限期內補辦理**扣繳申報

者：處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

(2)未依規定辦理**扣繳稅額**，**未在限期內補辦理**扣繳申報

者：處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

(3)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憑單申報，已在限期內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者：處扣繳稅額 20%之罰鍰(1,500 元~20,000 元)

(4)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憑單申報，未在限期內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者：處扣繳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(3,000 元~45,000 元)

8.(1)未依規定辦理股利扣繳憑單申報，已在限期內補辦理股利扣繳憑單申報者：處扣繳稅額 2%之罰鍰(1,500 元~30,000 元)

(2)未依規定辦理股利扣繳憑單申報，未在限期內補辦理股利扣繳憑單申報者：處扣繳稅額 20%之罰鍰(3,000 元~60,000 元)

9.綜所稅納稅義務人虛增可抵減稅額：處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

10.以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之股利：處虛增股利或盈餘 30%之罰鍰。(金額 15,000~300,000 元)

## Topic：營業收入調節表

### 1.調節表

#### 401 申報書

- + 本期應收次期開立發票
-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
- 本期預收款
- + 上期預收款
- 租金收入開立發票
- 佣金收入開立發票
- 出售資產開立發票
- 其他收入開立發票
- 代收款開立發票
- 資產融資開立發票
- 視同銷售開立發票
- + 三角貿易認列銷售額

---

營業收入

---

### 2.視同銷售

(1)轉供自用、無償他用：按時價認列銷售額(調節表減項)

(2)解散餘留貨物或用以抵償、返還股東：**按時價認列銷**

**售額(不做調節表減項)**

(3)代為購買：**按代為購買價格認列銷售額(調節表減項)**

(4)委託他人代銷貨物：**按代銷價格認列銷售額(調節表減**

**項)**

(5)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：**按代銷價格認列銷售額(調節表**

**減項)**